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場次
準備程序簡介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目錄

壹、活動期程	2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2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3
肆、原審判決情形	4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	6
陸、法律適用	7
柒、其他參考資料	7

壹、活動期程

一、準備期日：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14：00~14：30	報到	本院大法庭、延伸法庭 (5 樓大禮堂)	現場工作人員導引
14：30~16：30	準備程序	同上	

二、預定審理期日：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本院大法庭、延伸法庭 (5 樓大禮堂)	現場工作人員導引
09：30~11：30	審理程序	同上	
14：00~14：30	報到	本院 5 樓大禮堂	
14：30~16：30	交流座談會	同上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蔡名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官兼庭長
2	林宜民	同上	陪席法官
3	邱鼎文	同上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立偉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洪慧中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陳佳俊	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

二、案由：

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四、起訴事實¹：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晚間 8 時 10 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 11 日）凌晨 4 時 37 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肆、原審判決情形²

一、主文：

林友強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

二、證據名稱

（省略）

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因被害人時常外出尋友，被告遂懷疑被害人外遇，而於 106 年 7 月 6 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 7 月 9 日晚間某時許，告知被告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被告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

¹ 詳細請參考附件一起訴書。

² 詳細請參考附件二判決書。

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2. 被告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被害人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被告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被害人頸部，以阻止被害人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被告勒住被害人頸部，經勸後報警處理。
3. 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將被害人送往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 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直到其癱軟倒地後才罷手？
2.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
3. 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四、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部分：

1. 依證人詹易勝於審理時之證述，核與警詢、偵訊及另案審理時證述之內容相符，足認被告係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至證人第3次查看時始將手鬆開讓被害人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2. 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於審理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足認被告於證人詹易勝第3次查看時，已持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放開罷手。

(二)關於「被告有無殺人犯意」部分：

1. 被告與被害人間關係已因金錢、子女教養起爭執，被告更因懷疑被害人外遇而委託徵信公司調查，並已於案發前日觀看徵信公司人員拍攝之被害人搭乘不詳男子所騎乘之光碟影像，被告因而與該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該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足認被告確有殺人動機。

2. 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成年人，對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足認被告主觀上有「認識」、「意欲」要素，而具有殺人犯意。

(三)關於「被告有無自首之適用」部分：

依證人即警員陳子勝於審理之證述，被告於其等掌握被害人死亡之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已向其陳述殺死被害人等語，符合自首之規定。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³

(一)檢察官部分：

1. 證人即警員陳子勝至現場後，依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等資訊，已足建立與刑事案件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有犯案之嫌疑，故可認本件於斯時已被發覺，而無自首之適用。
2. 本件既無自首適用，量刑即非正確，而不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被告部分：

1. 依鑑定人柯欽翰法醫師之證述，被告施力未達頸動脈，時間亦未達 4、5 分之久，故無客觀之殺人行為。
2. 證人詹勝易事實上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故其證詞不能作為被告有前述客觀上殺人行為及主觀上殺人故意之證據。
3. 被告無殺人動機，且原審未考量被害人是否有反擊而致被告緊張以致於施力不慎、進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有違罪疑唯輕原則。

³ 詳細請參考附件三、四之上訴書狀。

陸、法律適用

國民法官第二審程序採行改良式覆審，亦即在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審覆審制的結構下(依刑訴法第 364 條規定準用第一審審判)，針對適用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上訴，兼採事後審查及限制續審的機制⁴。是以，本次模擬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一章「總則」第 4 條之規定，除同法第 89 條至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⁵外，其餘未規定部分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相關規定⁶。

柒、其他參考資料⁷

⁴ 詳見陳運財教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在本院演講「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下第二審上訴之審理結構」簡報檔之第 12 至 15 頁。

⁵ 例如，第九十二條即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

⁶ 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及(因第三百六十四條明文規定而準用)第一審審判(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

⁷ 詳細請參考附件五原審準備程序筆錄。

禮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林友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 二、案經王美惠之弟王軍委由王麗倩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賴謝銓
侯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立基 林立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啓彬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並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友強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結婚後，2人育有1子與1女，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林友強曾與王美惠因金錢開銷、子女教育等問題有所爭吵，其又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懷疑王美惠外遇，乃於民國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徵信公司）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嗣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於同年月9日下午5時41分許，攝得王美惠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所騎乘之機車之影像後，隨即於同（9）日將該影像播放予林友強觀看，林友強遂於同（9）日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林友強、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外遇賠償事宜。林友強因認為其配偶應有外遇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於同年月10日工作返家，見王美惠晚上返回其等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處理家務後，於同（10）日晚上8時10分許又欲外出，林友強見狀隨即追至其等住處7樓外電梯樓梯間，先拉扯王美惠手臂阻攔表示欲將王美惠帶往該住處頂樓商談，

01 王美惠不從，2 人因而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林友強竟站至
02 王美惠身後，再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王美惠乃不
03 斷掙扎，林友強明知頸部屬人體重要部位，其中之氣管為人
04 體呼吸管道之重要生命組織且旁有血管密佈，以手臂用力勒
05 住頸部壓迫呼吸道將引發窒息死亡，其竟基於縱其持續施力
06 勒住王美惠頸部使王美惠窒息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7 定殺人故意，繼續以右手臂強力勒住王美惠頸部而壓迫呼吸
08 道，住在其等對門之鄰居詹勝易站在其自身住處大門內見狀
09 後，亦勸阻林友強，惟林友強均未住手而持續勒住王美惠頸
10 部數分鐘，至王美惠癱軟才將手放開，王美惠即全身癱軟倒
11 在該樓梯間地上已無意識反應。

12 三、詹勝易於目擊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而經其勸阻無效後，即
13 報警處理，嗣又發現王美惠癱軟倒地，乃又進入屋內撥打電
14 話叫救護車，旋經警據報到場。林友強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15 人員或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警員陳子勝坦承其殺死王美
16 惠等語，因而為警當場逮捕，警方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
17 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急救，惟王美惠到院時
18 已無呼吸心跳，經醫師急救後，王美惠雖恢復心跳，但仍呼
19 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翌日（即11
20 日）凌晨4 時37分，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
21 肺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22 理 由

23 壹、證據名稱：

24 一、供述證據部分：

25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另案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6 之供述。

27 (二)證人詹勝易於警詢、偵查中、另案審理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28 述。

29 (三)證人李坤輝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30 (四)鑑定人柯欽翰於另案審理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 01 (五)證人林子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2 (六)證人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03 (七)證人陳育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04 (八)證人陳子勝於另案審理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5 (九)證人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
0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07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
08 驗書。
09 (二)相驗筆錄。
10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1 (四)解剖筆錄。
12 (五)解剖相驗照片92張。
13 (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4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9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15 (八)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16 (九)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17 (十)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18 (十一)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17張。
19 (十二)臺中市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0 (十三)現場示意圖1張。
21 (十四)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翻拍照片6張。
22 (十五)委託書1份。
23 (十六)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24 (十七)林新醫院106年11月7日函及所附被害人106年7月10日至
25 11日之病歷影本。
26 (十八)證人即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份。
27 (十九)被害人手機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
28 (二十)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29 (二十一)辛普森法醫學(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 2015年
30 5月10日, 初版二刷)(限於徒手勒死章節)。

01 (三)法醫科學研究室 (Douglas P .Lyle , 麥田出版, 2020年9
02 月, 初版29刷) (第188-191 頁)。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4 一、被告林友強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

05 被告並無殺人之故意，否認觸犯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1 條
06 殺人罪，分述如下：

07 (一)被告與被害人王美惠為夫妻關係，結褵將近20年，並育有一
08 子一女，案發當時二人均已就讀高中，亦因如此，被告與被
09 害人雙方偶有對於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而有爭吵，對於多年
10 婚姻之夫妻而言並非罕見，且觀被告與被害人向來爭吵之模
11 式，亦非屬慣用暴力或激烈手段解決問題，可見被告並非慣
12 以暴力解決問題之人。

13 (二)被告於106 年7 月9 日間，觀其委託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畫
14 面，得知當日被害人即有與外遇對象私會之情事，且隔日10
15 日被害人返家後，又於下午8 點間許再度離家，被告因而認
16 為被害人係再度與外遇對象相遇，故提出與被害人商討離婚
17 等相關事宜，但被告當下因考量長子於家中熟睡，不願打擾
18 其安眠，進而提議至其居住大樓頂樓商討，然被害人不願為
19 之，因而雙方展開拉扯，被告為控制被害人行動，方以右手
20 臂順勢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因情緒緊張而施力不慎，導致
21 被害人窒息而死。但從被告考量長子於家中熟睡而邀請被害
22 人屋外協商一事，可知被告所盼乃圓滿解決雙方婚姻問題，
23 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24 (三)況且，被告與被害人爭吵過程中，雖被告有以其右手臂勒住
25 被害人之頸部，但過程中依鄰居詹勝易所陳，被告乃斷斷續
26 續勒著脖子。此外，於被害人癱軟後，被告立即鬆開手臂，
27 並輕拍被害人之肩膀，而未持續其行為，且事後對於被害人
28 施以五下CPR 。可以見得，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及被害人倒
29 下之過程中，被告並無欲將被害人置於死地之行為，即無法
30 證明被告有殺人之故意。

01 (四)參照現有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或
02 不確定故意，依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法理，無從認定被告
03 係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按其情節，被告至多為修正前刑
04 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
05 害致死罪。

06 二、本案不爭執事項：

07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因被害人時常外出尋友，被告遂懷疑
08 被害人外遇，而於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
09 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月9
10 日晚間某時許，告知被告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
11 後，被告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
12 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13 (二)被告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被害人下班返回臺中
14 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
15 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
16 ，被告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被害人頸部，以阻止被害人
17 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被告勒住被害人頸部，
18 經勸後報警處理。

19 (三)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將被害人送往林新醫
20 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
21 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
22 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
23 吸衰竭不治死亡。

24 三、本案爭執事項：

25 (一)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
26 罷手？

27 (二)被告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

28 (三)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29 四、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

30 (一)被告係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

手：

1. 案發當時，證人詹勝易站在自其住處大門內往本案樓梯間觀看，第1次係看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爭吵拉扯，其又進去屋內欲打電話給管理員，因連接管理室的那支電話是壞掉的，所以並沒有撥打成功；證人詹勝易入內進去大概是1到2分鐘，過了那段時間，其又聽到他們的聲音，所以又去鐵門那邊，看他們還是有在爭吵，這次第2次出去的時候，證人詹勝易發現被告的手已經有勒住被害人脖子的狀況，其因此入內撥打110請警察幫忙，從證人詹勝易第2次出去，再進屋撥打電話，後來報警完之後再出去看，還是看到被告的手是勒住被害人的脖子；證人詹勝易第3次出去看的時候，已經看到被害人是類似昏迷的那種情況，所以被告有把他的手稍微放開，慢慢被害人就平躺在公共區域的地板上等情，經證人詹勝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詳細，與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前後相符，無矛盾之處，堪以採信，衡酌被告所不爭執之上開情節，可認被告係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於證人詹勝易第2次查看勸阻被告時，仍未放開勒住被害人之手，且其係於證人詹勝易第3次查看時，將手鬆開讓被害人平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2. 對照鑑定人即法醫柯欽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要把頸部氣管完全閉合需要15公斤之力道；就脖子上來講，一般最常見外力施壓的時候最常造成之外，還要考慮一個因素，當整個脖子的組織、氣管往上提的時候，會把整個口咽的地方閉合住了，所以整個組織被往上帶的時候，其實是舌根已經把呼吸道整個有閉鎖起來了，所以很容易缺氧；腦部能夠承受缺氧的情況大概4到5分鐘，在一些情況下，如果超過10分鐘的話，會導致在病理學上面看到腦組織、腦細胞是不可逆的再回復，換句話說，腦組織壞死的話，是永遠的死亡，無法再生等語，此節亦經鑑定人柯欽翰於另案審理時已證述詳細，

01 顯見造成被害人窒息之力道非輕，時間須有壓迫4至5分鐘
02 以上。再者，本案被害人係因被人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導
03 致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
04 竭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被害人右側下顎部及下顎部
05 有壓痕、擦傷及皮下出血傷，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
06 右前方較嚴重，右側舌骨及甲狀軟骨前軟組織有出血等傷害
07 乙節，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08 在卷可稽。綜合上開等證據，若非被告有以持續4至5分鐘
09 以上時間之非輕力道勒住被害人頸部，被害人即不會因窒息
10 而缺氧，足認被告於證人詹勝易第3次查看當下將手自被害
11 人頸部鬆開時，係已持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被
12 害人癱軟倒地才放開罷手，方能致被害人頸部外力壓迫、窒
13 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之結果。

14 (二)被告具有殺人之犯意：

15 1.被告與被害人曾因金錢、子女教育等問題爭吵，及被害人生
16 前下班後，時常外出尋找朋友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之女林
17 佳佳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被告即因懷疑被害人外遇，
18 曾自行跟監蒐證，並於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
19 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且
20 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中天徵信公司所拍攝之錄影光碟，勘
21 驗結果可見被害人確有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
22 男子所騎乘之機車，另有光碟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勾稽
23 被告於另案訊問時供稱：當天我看她心不在家裡，她沒有加
24 班，身體洗一洗，買一些東西煮好就跟出去找她男朋友，我
25 看她每天都這樣，在發生事情前二天，我為了這件事情我睡
26 不著吃不下等語，足認被告於案發前係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
27 情事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

28 2.被告於偵查中另供稱略以：案發當天晚上8時10分左右，被
29 害人回到家中，我要跟她協談離婚、小孩、房子的事，因為
30 兒子在家中睡覺，我找她要到頂樓談，她一跟我走出門口，

01 她就停下來，我強拉她，她要咬我，我把她撥開，沒有讓她
02 咬到，我就從後面用右手勒住被害人的脖子，要把她架上頂
03 樓，她手抓著樓梯扶手不讓我架上去，我跟她說跟我上去，
04 我就放開她，但她沒有回應，她又尖叫掙脫，這時對面的鄰
05 居看到，說「阿伯不要這樣」，我有稍微放開手臂，但她一
06 直要掙脫，我緊張，又把手勒住她的脖子，她還是一直尖叫
07 掙扎，之後她就癱軟了，我看她手放開，過了1、2分鐘，
08 我才鬆手，她就癱軟倒在地上，我搖她肩膀，但她都沒有反
09 應。我知道勒住脖子會致人於死，我不知道自己用了多少力
10 氣等語；及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於案發前一天看到徵信
11 公司拍攝之光碟，我就於案發天當想跟被害人協商離婚等問
12 題；我從開始用手架住被害人的脖子，整個前後過程大概3
13 、4分鐘等語，對照被告上開陳述，其中關於經鄰居勸阻等
14 節，確與證人詹勝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過程大致相符，且
15 衡酌鑑定人柯欽翰上開就造成缺氧之期間等證詞，益徵被告
16 懷疑被害人外遇，且案發前一日已觀看上開光碟內容，其知
17 道勒住他人頸部會致人於死，仍無視被害人不停掙扎與詹勝
18 易出言阻止，持續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癱軟倒
19 地，其勒住頸部之時間係長達數分鐘。

- 20 3.參以鑑定人柯欽翰於本院審理時另證述略以：被害人頸部兩
21 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比較嚴重，舌骨、甲狀軟骨有
22 出血，表示壓力有滲到舌骨這個部位；平常我們說的喉結，
23 喉結這個地方就是甲狀軟骨的地方，所以並沒有很深層，可
24 是在舌骨的位置比較深，在舌根的後面，而且是在下顎的裡
25 面那邊，所以要接觸到那個地方比較困難；以頸部構造而言
26 ，只要一稍微用力壓頸部，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
27 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
28 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
29 ，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
30 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

01 大概需要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
02 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再
03 來我們看到氣管，氣管其實不容易摸得到或壓扁，因為有軟
04 骨，可能就阻力比較大，要把氣管壓扁要15公斤，所以用的
05 力量要整個把氣管塞住、堵住的話，必須要很大的力氣；其
06 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
07 氣；甲狀軟骨就是像盾型的那個地方，上面彎曲的地方就是
08 舌骨，所以舌骨位置是很高的，甲狀軟骨是在它的下面等語
09 ，足認被告出力甚猛已造成舌骨與甲狀軟骨出血，其力道強
10 致被害人頸部因外力強力壓迫，造成前述腦部嚴重缺氧，致
11 生缺氧性腦病變而死亡之結果。

12 4.被告雖辯稱：被害人倒下後，我搖她沒有動，就做了5 下CP
13 R（即心肺復甦術），我沒有殺害她的意思云云。惟觀諸證
14 人詹勝易、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陳子勝分別於偵查中
15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等均未見被告有何施作CPR 之動作
16 ，縱被告有為被害人做5 下CPR，當時被害人已癱軟無意識
17 ，倘被告確有急救之真意，應係持續對被害人為心肺復甦術
18 直至救護人員到場以提高被害人經急救回復之可能性，豈有
19 施以5 次CPR 即停止之理？被告所辯與常情相違，難認可採
20 。

21 5.綜上，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已曾因金錢、子女教養起爭執
22 ，被告更因懷疑被害人外遇委託徵信公司調查，並已於案發
23 前一日觀看徵信公司人員所拍攝之被害人搭乘不詳男子所騎
24 乘機車之光碟影像，被告因而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
25 委託該公司處理被告、被害人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足認
26 被告確有殺人之動機，且衡以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
27 成年人，對人體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
28 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
29 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惟其竟於與被害人爭執拉扯後，
30 即以右手手臂猛力勒住被害人頸部以壓迫呼吸道，不顧被害

01 人不停掙扎及鄰居勸阻，而持續勒住被害人頸部數分鐘，至
02 被害人癱軟方罷手放開後，造成被害人全身癱軟倒在地上，
03 已無反應。以此過程觀之，足認被告不但主觀上存有「認識
04 」以手臂絞勒他人頸部，壓迫呼吸道數分鐘，足以使他人因
05 腦部缺氧而生窒息死亡之結果，更係具有容任其發生之「意
06 欲」要素，是被告顯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右手臂
07 勒住被害人頸部。徵之被告下手之力道與持續時間，其並非
08 僅基於傷害之故意，亦無被告確信不發生窒息死亡結果，或
09 有何單純屬於違背注意義務之情形，自不符合刑法第14條規
10 定之過失態樣，被告之辯護人認僅構成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11 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
12 難認有據。

13 (三)被告符合自首之規定：

14 證人陳子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我跟我另外一位同事劉
15 政中，二位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
16 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
17 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
18 沒有氣了，我們搭乘電梯上樓，第1個走出電梯的員警是我
19 們，第一個瞬間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都不動，當事人是坐
20 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是看著被害人，沒有任何動作。我
21 有跟被告詢問說是發生什麼事情，被告只是淡淡的說他殺死
22 他的老婆等語，與證人即員警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略以
23 ：管理員很緊張的跟我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
24 語大致相符，可見據報到場之警員陳子勝與其他員警上樓前
25 ，僅聽聞管理員陳述有夫妻吵架，被害人沒氣等節，並未具
26 體至被害人沒氣之原因等內容，且陳子勝係進入上開樓梯間
27 之第1位員警，其進入樓梯間之當下，被告僅坐在地上並無
28 其他舉動，是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而抵達現場之警員陳子勝
29 掌握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被告已向陳子勝
30 陳述其殺死被害人等語，其並接受法院之裁判，符合刑法第

01 62條所規定自首之要件。

02 參、適用之法條：

03 核被告林友強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
04 。又被告與被害人王美惠為夫妻關係，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
05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
06 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第271 條之罪，屬上開所稱之家
07 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
08 罰之規定，故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規定予
09 以論罪科刑。

10 肆、量刑之理由：

11 一、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林友強於案發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或機關掌
13 握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據報第1 位抵達
14 案發現場之警員陳子勝陳述其殺死被害人王美惠等語，係主
15 動向警員自首本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業如前述，酌以
16 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
17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9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20 被告於案發前已曾與被害人因金錢開銷、子女教養問題有所
21 爭吵，且案發前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情事而心情大受影響，
22 吃睡均不安穩。

23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4 被告於案發日工作返家，見被害人晚上亦返回其等上開住處
25 處理家務後，於同日晚上8 時10分許又欲外出，且不願與被
26 告至其等住處頂樓協商。

27 (三)犯罪之手段：

28 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勒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倒
29 地才罷手。

30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被告係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五)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

(六)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被告為國小畢業。

(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已結婚20餘年，2人育有1子與1女。

(八)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

(九)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坦承有以有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然辯稱：係斷斷續續勒住被害人頸部，並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三、綜上，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提出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及被害人家屬王麗倩於本院審理時陳述關於被害人係自越南遠嫁至臺灣、外出辛苦工作養育子女而對配偶、家庭認真付出等；被告之子女出具陳情書狀表示希望能有爸爸即被告之陪伴，請法官減輕被告刑責，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等語之意見，另審酌上述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侯詠琪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並經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進 清
法 官 彭 國 能

法官 李昇蓉

01

02 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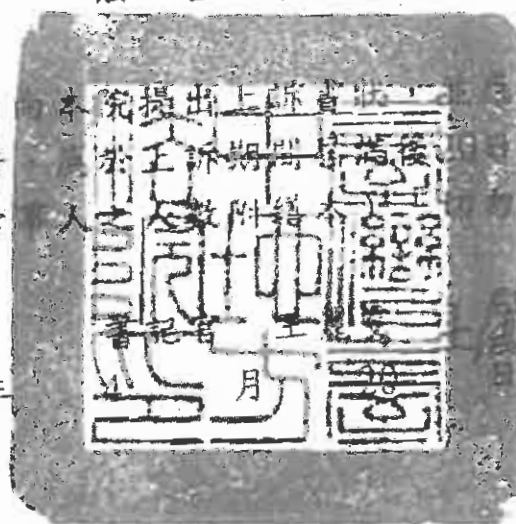
11 （普通殺人罪）

12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參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啓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本檢察官於110年4月21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林友強涉犯殺人罪，且有自首之適用，因而諭知被告處有期徒刑10年，固非無見。惟查：（一）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此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責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如有確切之根據因而對犯人發生合理之懷疑，即足當之。又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

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覺」。相反地，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法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且量刑之輕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恣意為之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

- (一)本件證人即案發時處理之警員陳子勝於審理時證稱：那時勤值中心用無線電通知說有民眾報案，在那個地點發生了夫妻

爭吵的案件。我跟另外一位同事劉政中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沒有氣了，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核與證人即同在現場處理之警員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報案人(指證人詹勝易)也在現場，他是跟我們一起站在電梯出口的公共空間，都沒有講話，但是我上樓之前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上樓前有先問大樓總幹事還是管理員，管理員有跟我講夫妻吵架，老婆沒有氣了，他沒有講是哪一戶吵架，他只是很緊張地跟我講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語，大致相符。從而依警員陳子勝於當時一連串所接收之訊息可知，其係先知道夫妻吵架，再知道老婆沒氣，最後則是搭電梯上樓時(該樓層僅有2戶)，見聞一對男女在樓梯間，同時女方已經沒有意識等情。由此可知，證人陳子勝至現場後，並非只是依其辦案經驗，單純主觀上懷疑地認定坐在樓梯間的被告林友強涉嫌犯罪，而係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乃至於到現場時所見聞一對男女當時之情形，即可合理懷疑此對男女即為吵架的夫妻，而失去意識的女性，即為大樓管理員先前所述已沒氣的妻子，在旁之人則極其可能為與妻子發生爭吵之丈夫。而夫妻吵架或發生爭執失控，本即有可能伴隨著肢體衝突，此本為一般人所得以預見，何況其吵架之程度如非劇烈，鄰居焉有報警處理之舉動。是以此際證人陳子勝依其所獲知之資訊，已足以建立上揭事件與刑事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林友強具有作案之嫌疑。而既證人陳子勝甫抵達樓梯間時，已對被告林友強產生認定其為犯下殺妻或傷妻案之犯罪嫌疑人之合

理懷疑，使得本件刑事犯罪於斯時已被「發覺」，從而難認本件有自首之適用。故而原審判決認定本件有自首之適用，然卻未就當時執勤之司法警察即證人陳子勝所經歷接收訊息之過程為合理之推理敘述，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情節。

(二)再者，本件既無自首之適用，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即非正確，而有重新量刑之必要。並請一併酌審原審法院量刑時，關於科刑因子之說明，尚有未盡慮及之事項：就「(三)犯罪之手段」部分，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4至5分鐘勒住被害人頸部，期間不顧鄰居之勸阻，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就「(八)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造成2名年幼子女面臨喪母、且行為人為親生父親之之家庭人倫悲劇，對2名子女日後之心理發展有重大影響；及「(九)犯罪後之態度」部分，被告除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外，於犯後亦未對被害人施予積極有效之救助等情。是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尚有不符前揭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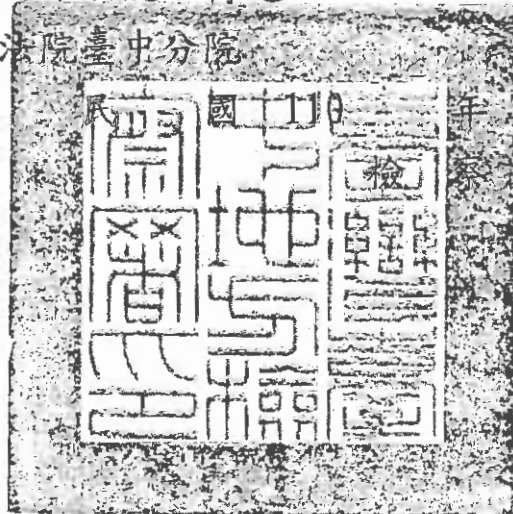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適用法律及量刑尚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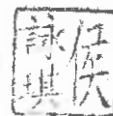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4 月
官 賴謝銓
侯詠琪



日

刑事二審上訴理由狀

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

一、由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8 日開庭之證述可證，被告施力之位置並未達頸動脈之部位，被害人之臉頰耳朵鼻子亦無呈現大面積之點狀充血，且被告緊勒被害人之時間亦未達 4、5 分鐘之久，故被告並無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原審判決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析之如下：

(一)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有：「其實 B 的位置是在頸部兩側的地方，很淺的地方，所以只要一稍微用力壓，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 2 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大概需要 3.5 公斤左右，才有辦法

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如果真的壓到頸動脈的話，一個人很容易就死掉了，像上吊，是最容易壓迫到頸動脈的地方，所以上吊的人一般來講，幾分鐘內就已經死亡了。」等語之證述，上開證述可清楚證明本案被告施力之道尚未達位於深層之頸動脈位置，否則被害人應會當場死亡，而不待送醫急救恢復呼吸心跳。因此，被告之施力力道並非達直接致被害人於死之程度，顯為可證。

- (二)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到庭作證時亦有：「(侯檢察官詠琪問：在本案有無辦法判斷，死者是有受到4到5分鐘以上腦部缺氧？)鑑定人柯欽翰答：如果就法醫上來看的話，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證據，但是我們的證據是在於，死者腦部有無缺氧性的腦病變，是在病理上的變化，我們看到的時候，當然我也會參考一些提供的鑑定資料，當救護人員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後來是送醫的時候才急救回來，代表死者那個時段應該是屬於缺氧狀態，所以導致她的心跳停止，經過急救之後，因為又有即時的給腦部氧氣，所以又回復了自發性的心跳。像我講的，如果這個個案真的很嚴重到，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都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當中，4到5分鐘缺氧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等語之證述可稽，是本案鑑定人實已明確認定被告對被害人施力有並非有長達4到5分鐘之久，否則即會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之結果，而非如同本案到院後仍可救回，

並且持續有長達一天之生命跡象，是鑑定人柯欽翰之證詞即與辯護人於原審所為之主張一致，意即被告並無長時間、未有鬆手而以右手臂緊勒被害人之客觀殺人行為。

(三)此外，鑑定人柯欽翰更有：「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死者到底頸部有無被壓迫？我們就要看她的臉上有無一些出血點、有無充血，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個個案可能力量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有看到的。」；「腦部對於氧氣是非常敏感的，心臟的血是往上送的，可是血回不來，因為被外力給壓迫住了，所以頸靜脈的血就回不來，所以能送多少血到腦部裡面去，這就已經有被限制住了，如果頸靜脈一直被壓迫住的話，這個死者的臉一定會非常的紅，甚至會非常的充血，顏面部的點狀出血非常的多，以這個個案，因為她住院大概是幾個小時，所以我們看到的出血點可能沒有預期那麼多，第一時間，可能急救人員會看到更多出血點，如果出血點還是沒有那麼多，代表在頸靜脈上面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等語之證述可鑑，基此，鑑定人並無在被害人之屍體之顏面部甚至耳朵、鼻子看到非常多之點狀出血、充血，因此，被害人頸部受壓迫之程度可從這些生物跡證顯示並不嚴重，此亦與辯護人之辯護主張一致。

(四)綜上，鑑定人柯欽翰之上開證詞，並無法作為被告有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之證明；相反地，上開證詞應可作為支持被告乃係因當時情緒緊張、一時施力不慎，而當場造成被害人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後到院後經急救又

恢復心跳，而因其他身體併發症才導致死亡結果之主張。則原審判決置上開證詞而不顧，逕為被告有殺人罪犯行之認定，其所為之判決自屬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而應予撤銷。

二、證人詹勝易因有入內長達近八分鐘之時間，故其事實上並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因此，證人詹勝易之證詞顯然不能作為被告有緊勒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方為罷手之客觀行為，及被告主觀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是原判決之認定自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析述如下：

(一)原判決雖有以證人詹勝易於110年3月18日到庭作證之證詞，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告人癱軟倒地才罷手與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之證據。

(二)惟查，根據證人詹勝易於原審110年3月18日之證詞：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第一次和第二次出來之間，中間歷時幾秒?)證人詹勝易答：至少有大概幾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可否告訴我幾分鐘?)證人詹勝易答：約莫可能有3、4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之後你第二次出來見狀之後，你又再進去入內?)證人詹勝易答：就是進去報警。(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這次你報警多久?)證人詹勝易答：報警的時間大概是1、2分鐘。(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你報完警之後馬上又出來藍色的位置，還是就待在客廳裡?)證人詹勝易答：報警完之後有待一下，再出來看的時候，看到被害人已經昏迷。(辯護人洪慧中律師問：你第二次站在藍色的位置，跟第三次站在藍色位置，中間間隔多久?請你仔細回想。)證人詹勝易答：至少也應該有3到4分鐘。」觀

之，顯可證明證人詹勝易於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申言之，證人詹勝易並未有連續不間斷地在案發現場目睹本案之全部過程，期間證人詹勝易共入內兩次，每次皆有長達3到4分鐘之時間，因此，被告縱有鬆手放開被害人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有反咬或反擊被告之行為，或是被告有於被害人倒地進行CPR之救護行為，證人詹勝易皆因未有全程在場而無法提供完全之證詞。更何況，證人詹勝易前後兩次將近八分鐘之時間進入屋內，就本案而言，已可謂是就被告大部分之行為，證人詹勝易皆無目擊，因此，本案並不可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述，判斷被告是否有長時間連續勒住被害人未有鬆手之客觀行為，以及殺人之主觀構成要件。

(三)綜上，證人詹勝易因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故其於原審之證詞，以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皆無法證明被告有勒住被害人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之事實。是以，原審判決逕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作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客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尚嫌驟斷，原判決之認定不足為採，而應予廢棄。

三、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實有違反罪疑惟輕原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應予撤銷之：

(一)按「所謂罪疑惟輕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其存在之內涵，並非在如何評價證據之證明力，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應如何判決之裁判法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判決闡釋甚明。復按「故意內涵之證明，同受罪疑惟輕原則之支配，且既係行為人主觀認識之證明，即不能僅置重

客觀面，而應逐案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36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考。

- (二) 原審判決以被告與被害人間曾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爭吵，且被告聘僱徵信社發現被害人確有與成年男子往來為由，認定被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之殺人動機。然而，被告在擁有一對優秀子女，且與被害人間亦尚未對其婚姻問題進行深談之現況下，被告是否有必要在此階段中即行殺害被害人，本即屬有疑。且被告倘因外遇事件而對被害人萌生殺意，被告於案發當時為何未事先攜帶有凶器，以利遂行殺人？此外，全卷資料證據中亦未有被害人與被告兩人過去為金錢爭吵之相關證據內容，因此原判決對於被告殺人動機之認定，實顯然為單純臆測而已，屬事後找理由牽強附會之推定，並不可採。
- (三) 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程序中亦有提出，本案造成被害人當場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亦應考慮被害人當時是否有反擊之情形，而加劇被告之緊張情緒，致其施力不甚，而有違反其注意義務；並且應考量被告作為一般非習得護理醫學專業之人，且被告過去並無類似之暴力行為，其在第一次施行下，是否知悉且充分認識到該行為將會導致被害人昏迷無心跳之結果？原審判決之認定，顯係將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合理懷疑棄而不論，其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之判決。
- (四) 是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遂行殺人罪之證據顯有不足。則原審在被告是否犯罪尚有諸多合理懷疑之情形下，卻未遵循罪疑惟輕之刑事法基石原則，而判予被告較輕之過失

致死或傷害致死罪，如此原審判決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容有違誤，無足維持。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撤銷原審判決，以免冤抑，實感高德。

謹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具狀人：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洪慧中律師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友強

上被告因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4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20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昇蓉

書記官 王麗雯

通 譯 李柔萱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詳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賴謝銓 到庭

檢察官 侯詠琪 到庭

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到庭

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到庭

辯護人 廖啓彰律師到庭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友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賴檢察官謝銓起稱：

一、犯罪事實：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



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均瞭解。

法官問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身分？

被告答

都沒有。今天精神狀況可以開庭，可以自由陳述。

法官問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
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不認罪。

法官問

答辯理由？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殺害我太太的意思，我是要把她拉到頂樓談判離婚事宜，我真的沒有要殺她的意思，其餘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法官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廖啓彰律師起稱

-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結褵將近20年，並育有一子一女，案發當時二人均已就讀高中，亦因如此，被告與被害人雙方偶有對於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而有爭吵，對於多年婚姻之



夫妻而言並非罕見，且觀被告與被害人向來爭吵之模式，亦非屬慣用暴力或激烈手段解決問題，可見被告並非慣以暴力解決問題之人。

- 二、被告於106年7月9日間，觀其委託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畫面，得知當日被害人即有與外遇對象私會之情事，且隔日10日被害人返家後，又於下午8點間許再度離家，被告因而認為被害人係再度與外遇對象相遇，因而提出與被害人商討離婚等相關事宜，但被告當下因考量長子林子翔於家中熟睡，不願打擾其安眠，進而提議至其居住大樓頂樓商討，然被害人不願為之，因而雙方展開拉扯，被告為控制被害人行動，方以右手臂順勢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因情緒緊張而施力不慎，導致被害人窒息而死。但從被告考量長子林子翔於家中熟睡而邀請被害人屋外協商一事，可知被告所盼乃圓滿解決雙方婚姻問題，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 三、況且，被告與被害人爭吵過程中，雖被告有以其右手臂勒住被害人之頸部，但過程中經鄰居詹勝易所陳，被告乃斷斷續續勒著脖子。此外，於被害人癱軟後，被告立即鬆開手臂，並輕拍被害人之肩膀，而未持續其行為，且事後對於被害人施以五下CPR。可以見得，雙方拉扯過程中，以及被害人倒下之過程中，被告並無欲將被害人置於死地之行為，即無法證明被告有殺人之故意，被告已經獲得子女之原諒。
-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對於被害人客觀死亡之結果，參照現有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依無罪推定、罪疑惟輕之法理，免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論處。按其情節，被告至多為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

法官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及協商會議紀錄，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林友強遂



疑王美惠外遇，而於民國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徵信公司）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月9日晚間某時許，告知林友強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林友強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林友強、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2. 林友強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王美惠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王美惠頸部，以阻止王美惠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經勸後報警處理。
3. 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爭執事項：

1. 林友強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
2. 林友強有無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達數分鐘？期間有無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及鄰居詹勝易之出言勸阻，仍持續絞勒王美惠至其癱軟倒地後始罷手之行為？
3. 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真的沒有要殺她的意思，我只是要阻止她離去，把她拉到頂樓。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關於爭執事項第二點，認為該項已經包含在第一點裡面，毋庸再臚列為第二點。



賴檢察官謝銓答

辯護人對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殺人行為態樣有所爭執，檢方認為應該還是要將上開爭執事項第二點，列為客觀行為之爭點。

但為了避免本爭執事項第二點之陳述較為冗長，國民法官不容易瞭解陳述的內容，檢方認為可以以較簡化的方式呈現，同時因行為人主觀上的犯意本來就比較難探知，因此在釐清爭點的順序上，建議先討論客觀，再討論主觀。

故關於爭執事項改列如下：

1. 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王美惠頸部，直到她癱軟倒地才罷手？
2. 被告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
3. 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擬改列之爭執事項如上，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答

同意為上述修正，因為原協商程序中爭執事項二第一個問句有陳述關於勒住頸部達數分鐘的用語，反而影響國民法官的想法，同意修正上述檢察官陳述，較為中性。

辯護人廖啓廷律師起稱

同意陳律師意見。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同意陳律師意見。

法官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及上開陳述，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林友強遂懷疑王美惠外遇，而於民國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徵信公司）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月9日晚間某時許，告知林友



檢方認
之爭點

強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林友強遂與中天微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微信公司處理林友強、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

去官不
呈現，
釐清

2. 林友強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因王美惠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王美惠頸部，以阻止王美惠離去。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經勸後報警處理。

罷手

3. 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王美惠頸部，直到她癱軟倒地才罷手？
2. 被告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
3. 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

法官問

有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侯檢察官詠琪起稱

壹、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一)被告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被害人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被害人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被害人頸部數分鐘，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後始罷手之事實。
2	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3	106年7月11日偵訊筆錄	
4	106年9月11日偵訊筆錄	
5	106年9月22日訊問筆錄	

(二)證人詹勝易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被害人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被害人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被害人頸部數分鐘，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後始罷手之事實。
2	106年7月11日具結偵訊筆錄	
3	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三)證人李坤輝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 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被告有委託證人李坤輝辦理對被害人民宅抓姦事宜，且有犯本案之動機。

(四)證人柯欽翰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 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被害人係被人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導致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五)證人林子翔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情形及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106年7月11日偵訊筆錄	

(六)證人林佳佳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 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情形及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



(七)證人王麗倩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8月17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情形及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

(八)證人陳育佳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員警於案發當日到場處理之情形。

(九)證人陳子勝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員警於案發當日到場處理之情形，及被告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十)證人劉政中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員警於案發當日到場處理之情形，及被告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相驗筆錄	
3	本署檢驗報告書	被害人死亡之事實及大體勘驗情形。
4	解剖筆錄	被害人死亡後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進行解剖，解剖後認定被害人係被人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導致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5	解剖相驗照片92張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7	本署 106 年 9 月 13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被害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20 時 40 分送至林新醫院，到院前無呼吸心跳之事實。
9	第五分局文昌所 106 年	警員陳育佳於 106 年 7 月



(續上頁)

	7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10日20時13分許接獲報案並抵達現場後，被害人及被告在案發現場之位置。
10	第五分局文昌所 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11	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 17 張	案發地點之環境、被害人倒臥地點及被害人之外觀傷勢。
12	臺中市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	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於 106年7月10日20時許接獲報案之經過。
13	現場示意圖1張	案發現場樓梯間之空間位置。
14	被害人親友之切結書1份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情形及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
15	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翻拍照片 6 張	被告委託中天微信公司之證人李坤輝辦理對被害人民宅抓姦事宜，且有犯本案動機之事實。
16	委託書1份	



(續上頁)

17	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18	林新醫院 106 年 11 月 7 日函及所附被害人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之病歷影本	被害人到院後之急救經過，及被害人之死亡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4 時 37 分之事實。
19	證人即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份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相處情形及被告有犯本案之動機。

貳、聲請調查證據

聲請傳喚證人：

- 一、證人詹勝易，證人為本案目擊證人，可證明本案案發經過及被告有無殺人犯意，預計詰問時間為30分鐘。
- 二、證人柯欽翰，證人為負責解剖本案之法醫，可證明本案造成被害人死亡之行為方式、力道及被告有無殺人犯意，預計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1. 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一、供述證據編號(七)證人王麗倩部分，106年8月17日偵訊筆錄未經具結，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



述，無證據能力。

2.檢察官準備書狀中二、非供述證據編號14被害人親友之切結書1份，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無證據能力。

3.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有何意見？

候檢察官詠琪答

有關於辯護人主張被害人親友切結書無證據能力部分，因檢方所提出之證據同時包含被害人親友切結書及被告子女林子翔、林佳佳的書狀，兩者都是為了要證明被告的家庭生活狀況，而林子翔、林佳佳的書狀，辯護人在準備二狀也有聲請調查。為了衡平起見，檢方提出雙方親友的書狀，同時提供兩方的意見給國民法官作為量刑的依據。

辯護人如果認為林子翔、林佳佳的陳報狀有證據能力且應列入調查，那被害人親友切結書此證據也應該有證據能力，並一併交由國民法官參酌。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非供述證據編號14、19兩份證據無法等同視之，編號14部分之親友切結書，從內容可知裡面只有寫親友，但不知道親戚之親等或好友的友好程度，且切結書裡面有三位親友沒有簽名，是否代表他們不認同切結書的內容？故認為該份資料是審判外陳述，沒有證據能力，三位親友沒有簽名部分，也不符合格式。

辯護人廖啓彰律師起稱

同意陳律師意見。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同意陳律師意見。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擔任辯護人廖啓彰律師起稱

一、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死者手機106 年4 月1 日至106 年7 月10日之通聯紀錄	死者手機聯絡對象。
2	中天微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與男性友人在外往來之情形及查看跟監錄影之起始時間。
3	辛普森法醫學 (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 月10日，初版二刷) (限於徒手勒死章節)	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
4	法醫科學研究室 (Douglas P .Lyle，麥田出版，2020年9 月，初版29刷) 第188-191頁	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

二、聲請調查證據

聲請傳喚證人陳子勝，待證事實為證人為到場之員警，要證明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之要件，預計詰問時間為20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對辯護人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



查必要之意見？

侯檢察官詠琪起稱

編號1 部分，就證據能力部分不爭執，認為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沒有調查必要。

編號2 部分，相關待證事實已經列為本案不爭執事項，就檢方提出非供述證據編號15已足以證明，以提示翻拍照片方式為提示方式即可。

編號3、4 部分，證據能力無意見，希望辯方更具體化待證事實與本案事實關聯性，因為檢方已聲請傳喚法醫，如果待證事實相同，沒有重複調查必要。

法官問

有何意見補充？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編號1 部分，可以證明被害人在短時間之內大量的通聯且對象是越南籍移工之單一對象，此一外遇的事實。

編號2 部分，翻拍照片只有截取片段，跟監光碟可以完整看出整個過程，也可以看出死者與另一名男子騎乘機車的神情，而且還有左右觀看，似乎在查看有無人跟監，因而認為仍有勘驗跟監光碟之必要。

辯護人廖啓鈺律師起稱

編號3、4 部分用於證明徒手致死所造成的身體現狀，雖然檢方有提出聲請傳喚法醫，但目前無法得知法醫具體證言，無法表示待證事實相同，辯方以編號3、4 將用於詰問法醫時所提示的證據。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編號3、4 是用以證明關於徒手勒死死者時，會造成死者喉部骨頭有無骨折，因而認為該部分有調查必要，且該部分也可用來比對與法醫的證言，並請法醫就該部分表示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及有



無調查必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謝銓起稱

請辯方確認，辯方提出編號3、4書籍範圍是限縮在勒死部分的資料，還是整本法醫書籍資料。

法官問

關於編號3、4證據資料部分內容範圍為何？

辯護人廖啓廷律師起稱

範圍限縮在特定頁數，同我們提供給檢方的頁數部分。

法官問

尚有何意見補充？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廷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謝銓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詠琪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為評議。

退庭。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宣示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裁定結果及理由詳如附件。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法官入庭。

法官問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所需時間，及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所需時間等事項？

賴檢察官謝銓起稱

1. 開審陳述部分將會使用投影片方式，時間約5分鐘。
2. 調查不爭執事項證據部分，會以不爭執事項卷證說明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辯護人，並以投影片之方式提示卷內事證，向國民法官說明客觀事實，預估時間為40分鐘。
3. 聲請傳喚之證人詹勝易，預估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
4. 聲請傳喚之證人柯欽翰，預估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5. 證人陳子勝，預估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6. 訊問被告時間預估為15分鐘。
7. 論告以投影片方式，預估時間為30分鐘。
8. 量刑辯論以投影片方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1. 開審陳述部分，時間約為5分鐘。
2. 調查通聯紀錄與法醫文獻資料以紙本方式交付國民法官，跟監錄影光碟部分（有兩段，依序播放第一段約14秒、第二段約39秒）以當庭播放光碟之方式提示，預估時間為10分鐘。
3. 證人詹勝易，預估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4. 證人柯欽翰，預估反詰問時間為20分鐘。



5. 聲請傳喚證人陳子勝，預估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
6. 訊問被告時間預估為15分鐘。
7. 辯護以投影片方式，預估時間為30分鐘。
8. 量刑辯論以投影片方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稱

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如下，有無意見？

一、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一）非供述證據：

（1）檢察官聲請部分，由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卷證說明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辯護人：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2. 相驗筆錄。

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4. 解剖筆錄。

5. 解剖相驗照片92張。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7. 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9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經合
查證
間等

書紙
式提
10分

宣，
、第
為10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11.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17張。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13.現場示意圖1張。

14.中天徵信社跟監視影之光碟翻拍照片6張。

15.委託書1份。

16.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17.林新醫院106年11月7日函及所附被害人106年7月10日至11日之病歷影本。

18.證人及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份。

(二)辯護人聲請部分，由辯護人當庭交付紙本提示或播放下列證據：

1.死者手機於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

2.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3.辛普森法醫學(RichardShepherd 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月10日，初版二刷)。

4.法醫科學研究室(Douglas P .Lyle，麥田出版，2020年9月，初版29刷)。

二、供述證據：

(一)檢察官聲請部分，由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卷證說明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辯護人：

1.被告之部分：

(1)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2)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3)106年7月11日偵訊筆錄。

(4)106年9月11日偵訊筆錄。

(5)106年9月22日訊問筆錄。

2.證人詹勝易

(1)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報告

(2)106年7月11日具結偵訊筆錄。

(3)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3. 證人李坤輝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4. 證人柯欽翰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5. 證人林子翔

(1)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6. 證人林佳佳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7. 證人陳育佳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8. 證人陳子勝

(1)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9. 證人劉政中

(1)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貳、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

一、傳喚證人詹勝易、柯欽翰，依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主詰問時間分別為30分鐘、2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分別為20分鐘、20分鐘。

二、傳喚證人陳子勝，由辯護人行主詰問，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法官問

對於上述調查證據之次序有何意見？

侯檢察官詠琪答

由檢方提出調查之事項全部調查完畢之後，再由辯護人調查。

其餘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無意見。

辯護人廖啓廷律師起稱

無意見。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無意見。

法官問

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更正如下，有無意見？

壹、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一、檢察官聲請部分，由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卷證說明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辯護人：

(一)非供述證據：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 2.相驗筆錄。
- 3.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 4.解剖筆錄。
- 5.解剖相驗照片92張。
-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7.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9月13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 8.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報請相驗）。
- 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所106年7月11日職務報告（移送偵辦）。
- 11.案發現場及初步相驗照片共17張。
-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 13.現場示意圖1張。



14. 中天徵信社跟監視影之光碟翻拍照片6張。

15. 委託書1份。

16. 被告簽立之切結書1份。

17. 林新醫院106年11月7日函及所附被害人106年7月10日至11日之病歷影本。

18. 證人及被告之子女林子翔、林佳佳出具之陳情書狀1份。

（二）供述證據：

1. 被告之部分：

（1）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2）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3）106年7月11日偵訊筆錄。

（4）106年9月11日偵訊筆錄。

（5）106年9月22日訊問筆錄。

2. 證人詹勝易

（1）106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2）106年7月11日具結偵訊筆錄。

（3）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3. 證人李坤輝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4. 證人柯欽翰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5. 證人林子翔

（1）106年7月11日警詢筆錄

6. 證人林佳佳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7. 證人陳育佳

（1）106年11月16日另案審理筆錄

8. 證人陳子勝

（1）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9. 證人劉政中



(1)107年1月4日另案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部分，由辯護人當庭交付紙本提示或播放下列證據：

1. 死者手機於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
2. 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
3. 辛普森法醫學 (Richard Shepherd 合記圖書出版社，2015年5月10日，初版二刷) (限於徒手勒死章節)。
4. 法醫科學研究室 (Douglas P. Lyle，麥田出版，2020年9月，初版29刷) (第188-191頁)。

貳、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

- 一、傳喚證人詹勝易、柯欽翰，依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主詰問時間分別為30分鐘、2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分別為20分鐘、20分鐘。
- 二、傳喚證人陳子勝，由辯護人行主詰問，主詰問時間為20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110年3月18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被告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選任程序時我不想到場。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同被告所述，選任程序時被告不用到場。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下列證
紀錄。
015年

法官向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說明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
方式進行抽選，經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及對認為有必
要者進行個別詢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法官，並以抽出
之順序編定序號號次。

0年9

法官問

對於前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同意？

被告答

無意見。

詰問
間分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對於採用國民法官法第29條先問後抽方式沒有意見。

分鐘

建議選任2位備位國民法官。

賴檢察官謝銓起稱

針對適用國民法官法第29條原則性選任規定沒有意見。

建議選任2位備位國民法官。

法官問

對於選任程序之詢問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由法院職權詢問，檢察官或辯護人雙方聲請法院詢問者，
經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有何
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希望可以直接詢問。

賴檢察官謝銓起稱

希望可以直接詢問。

法官問

審判長於審理期日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應向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說明：①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③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④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⑤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等事項，對於審前說明之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因為對於被訴罪刑有爭執，希望就「傷害致死罪」、「過失致死罪」構成要件等以及自首適用之要件在審前對國民法官為說明。

辯護人廖啓彰律師起稱

同陳律師所述。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同陳律師所述。

侯檢察官詠琪起稱

希望就「明知故意」、「不確定故意」的法律概念及相關舉例對國民法官為說明。

法官問

尚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佳俊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廖啓彰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慧中律師起稱

沒有意見。

賴檢察官謝銓起稱

沒有意見。



法官
事審
、⑤
、有

沒有意見→
檢察官謝銓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詠琪起稱
沒有意見。

圖3A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過失
去官

被告：林友強

辯護人：陳仁俊

辯護人：廖文忠

辯護人：洪雲中

舉

檢察官：郭川銓

檢察官：侯詠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書記官 王麗雯

法 官

李 昌 宏



